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周碧
被告 吳憲昭

點一點幸福餐飲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